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5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4年8月13日解押6,000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解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6,38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3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6,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质权人	广西皖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7,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07,220,000	147,220,000	62.10%	7.31%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16,600,000	216,600,000	72.20%	10.76%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23,820,000	363,820,000	67.74%	18.07%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以固定资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张耀煜

5、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37.54	274,794.96
负债总额	210,153.60	202,430.37
净资产	71,783.94	72,364.5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0.26	5.29
利润总额	-595.88	-1,513.89
净利润	-595.88	-1,513.89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青银租赁对国城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国城资源应按照主合同向青银租赁支付的租金(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逾期利息、手续费、风险抵押金、提前终止损失金、青银租赁打破融资成本所承担的损失、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国城资源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青银租赁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办案费用、电讯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维护、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国城资源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国城资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资源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资源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国城资源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193,14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3,143.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因此,公司2024年度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丁兆栋

执业资质:CPA

从业经历: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最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如下:

序号	审计年度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防伪编码
1	2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	中兴华审(2022)第030321号	011092022042401823231
2	202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	中兴华审(2023)第030121号	京23HM9U4ZFM
3	202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	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115号	京24QFN92270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张霞

执业资质:CPA

从业经历: 201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先后为红星发展(600367)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最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如下:

序号	审计年度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防伪编码
1	2021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	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101号	011092021040601543616
2	2022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	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79号	011092022032101792341
3	2022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	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139号	011092022041901817871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9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尹淑英

执业资质:CPA

从业经历: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复核过赛轮股份、威海广泰、山东大业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4. 项目中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各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承担的工作量和耗费的时间,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 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190万元上涨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3年度审计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11年。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立信已达到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故公司拟于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兴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数控	股票代码	301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东	周鹭鹭	
电话	0755-86018244	0755-8601824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	
电子信箱	hanscnc2002@hanscnc.com	hanscnc2002@hansc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4,362,861.12	771,043,498.59	1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219,089.21	95,436,476.56	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08,328.01	66,978,231.49	8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903,888.09	200,720,502.19	-16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69%	增加1.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9,966,162.00	5,979,125,998.43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7,236,313.58	4,677,491,555.71	4.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3%	355,868,100	355,868,1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8,571,16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652,549	0	不适用	0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231,900	3,231,900	质押	3,231,900
杨朝辉	境内自然人	0.62%	2,586,217	1,939,663	不适用	0
靳旭光	境内自然人	0.36%	1,491,900	0	不适用	0
胡伟雄	境内自然人	0.31%	1,309,200	0	不适用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2%	941,660	0	不适用	0
刘连祥	境内自然人	0.14%	575,1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543,48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连祥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5,00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7股,合计持有575,1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436.29万元,同比增长10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1.91万元,同比增长50.07%;归母扣非净利润12,42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45%。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自2023年四季度以来,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同时受益于AI算力需求增长带来的PCB需求回升,拉动公司专用加工设备订单增加,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2023年11月公司实施了上市后第一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了积极效果,同时也增加了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分摊股权激励成本费用7,641.55万元。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6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并定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12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927323.00	24.23
2	阙文彬	366317769.00	10.75
3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1371923.00	5.61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93
5	大河智汇(拉萨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40000.00	2.33
6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839500.00	2.17
7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00	2.10
8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128077.00	2.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56250.00	1.85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76

二、2024年8月12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927323.00	25.13
2	阙文彬	366317769.00	11.15
3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1371923.00	5.82
4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3.04
5	大河智汇(拉萨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40000.00	2.41
6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839500.00	2.25
7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00	2.18
8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128077.00	2.0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56250.00	1.92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8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本次注销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正常
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注销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正常
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338,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4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576,276	99.7419	266,397	0.0902	495,907	0.16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2,577	94.5217	266,397	1.9144	495,907	3.56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满满、丁玉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于近日分别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1、复方半夏止咳糖浆(半夏露糖浆)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68

剂型:糖浆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瓶装120ml,168ml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11461(ZD-1461)B-2002-2012Z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81

包装规格:120ml/瓶,1瓶/盒;168ml/瓶,1瓶/盒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68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8日

2、肾宝合剂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69

剂型:合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支装10ml,每瓶装100 ml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3021087

包装规格:10ml/支,10支/盒;100ml/瓶,1瓶/盒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302108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8日

3、利胆片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66

剂型:片剂(糖衣)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片重0.3g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2

包装规格:100片/瓶,1瓶/盒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8日

4、穿心莲片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67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0.105g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3

包装规格:12片/板,3板/盒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8日

5、腰痛片

通知书编号:2024R008624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片重0.3g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6

包装规格:12片/板,3板/盒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2日

6、补中益气丸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61

剂型:丸剂(水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丸重0.2g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419

包装规格:200丸/瓶,1瓶/盒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30203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8日

7、三七片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16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片含三七0.5g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4020331

包装规格:每瓶装24片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40203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8、板蓝根颗粒

通知书编号:2024R009115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袋装3g,10g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4020311

包装规格:3克*10袋;10克*10袋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402031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二、产品适用症

1、复方半夏止咳糖浆(半夏露糖浆)

本品具有止咳化痰之功效。用于咳嗽多痰,支气管炎。

2、肾宝合剂

本品具有调和阴阳,温阳补肾,扶正固本的作用。用于腰腿酸痛,精神不振,夜尿频多,畏寒怕冷;妇女月经过多,白带清稀。

3、利胆片

本品具有舒肝止痛、清热利湿的作用。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疼,症见胁肋及胃腹部疼痛、按之痛剧,大便不通,小便短赤,身热头痛,呕吐不食;胆道疾患见上述证候者。

4、穿心莲片

本品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的作用。用于邪毒内盛,感冒发热,咽喉肿痛,口舌生疮。

5、腰痛片

本品具有强腰补肾,活血止痛的作用。用于肾虚腰痛,腰肌劳损。

6、补中益气丸

本品具有补中益气,升阳举陷的作用。用于脾胃虚弱、中气下陷所致的体倦乏力、食少腹胀、便溏久泻、肛门下坠。

7、三七片

本品具有散瘀止血,消肿止痛的作用。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8、板蓝根颗粒

本品具有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的作用。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腮部肿胀;急性扁桃体炎、腮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保障了公司药品生产、销售资质的稳定和延续,对公司后续的生产、销售、推广等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药品生产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825,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会议;高管萧志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180,612	99.5690	2,166,101	0.3528	478,900	0.07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38,029,562	93.4971	2,166,101	5.3254	478,900	1.17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律师、高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按$C_{13}H_{13}N_5O_5S_2$计)

受理号:CYHB2350345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3年4月4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3年4月14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81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共有33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8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中国的市场销售额为27.40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5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7月5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8月2日完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前通过邮件方式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发送给申报材料合格的投资者,公司预计清偿协议将于8月31日收集完毕,并计划于协议收集完毕后的两个半月内完成资金偿还。具体还款进度因清偿协议收回完整度、资金筹措等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申报债权后已卖出转债不再清偿的债权人不再发送协议文本。请其他已申报清偿但尚未收到协议文本的投资人(如有)于2024年8月31日前与我公司电话或邮件联系(联系电话:0351-4236095;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三、风险提示

1、具体清偿日前,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及持有的债权情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